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柏翰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9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6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【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】應更正為【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】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期間，多度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之行為助長社會投機之不良風氣，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，實屬不該。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惟被告前已有圖利聚眾賭博之刑事犯罪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不良。最後，兼衡被告本案犯行賭博金額規模，及其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0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書記官 謝盈敏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13 金。

14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15 者，亦同。

1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7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18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9 附件

20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21991號

22 被 告 甲○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1月5  
29 日起至同月25日止，在臺南市某處，利用其持有行動電話設

01 備連結網際網路，透過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址不詳之虛擬賭  
02 博網站「聯鉅」，與該網站經營者賭博財物，約定以新臺幣  
03 1：1方式取得虛擬下注籌碼點數及結算賭金，其賭博方式是  
04 以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之賽事勝負結果進行博弈，如賭客押  
05 中比賽結果，則依既定賠率贏得賭資，如未押中，則下注賭  
06 資歸網站經營者所有。嗣於113年2月2日13時32分許，因警  
07 另案調查過程中，查悉蔡錦雄曾協助開通「聯鉅」之會員帳  
08 號予甲○○下注，雙方復有結算賭資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  
09 0元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檢察  
13 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（南市警刑大偵○0000000000卷第3-  
14 6頁，本署113偵21991卷第23-24頁），與證人蔡錦雄於警詢  
15 時證述情節相符（南市警刑大偵○0000000000卷第7-11  
16 頁），並有被告與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  
17 考（南市警刑大偵○0000000000卷第13-15頁），足認被告  
18 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 
20 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上開期間持續登入本案賭博網站、參  
21 與賭博之犯行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  
22 法評價上，足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  
23 態，為「集合犯」，應屬包括一罪而論以一罪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8 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31 書 記 官 陳 立 偉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  
04 金。

0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 
06 ，亦同。

0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8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 
09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0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11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12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
1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 
14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